河洛春秋 邮路馆驿文化

汉代，洛阳邮驿进入快速发展期，其机构设置统称为“邮驿”，细分为“邮”、“亭”、“驿”、“传”，具体划分为五里设一邮、十里设一亭、三十里设一驿(传)。“驿”和“传”级别相同，所不同者“传”用车，“驿”用马。

记者 孙钦良/文 李玉明/图

汉代：洛阳邮驿进入快速发展期

汉代是我国历史上的重要朝代，这个朝代给了洛阳两次机遇：第一次是刘邦立国之初，在洛阳建都3个月，然后迁都长安；第二次是东汉开国皇帝刘秀建都洛阳，直到东汉寿终正寝，共196年。

话说刘邦刚坐天下，就在洛阳一个驿站逼死了田横。当时刘邦初都洛阳，命令逃居海岛的前齐王田横到洛阳，说是要看看田横长得啥模样，其实是想杀了他。田横带着两名随从走到洛阳尸乡驿(今偃师市区以西、偃师商城遗址附近)时，不愿臣服，拔剑自刎。消息传出，田横手下留居海岛的五百壮士集体自杀，演绎一曲令人震撼的壮士悲歌。

刘邦上台之初就强化邮驿制度，在中央一级的九卿官职中，设置了许多官职管理邮驿。比如少府中的尚书令，专管政府公文收发；少府中的符节令，专管符节的分发管理；大鸿胪一职，兼管邮使的接待；御史大夫兼管邮传，对使者的凭证进行监察。在州、郡、县三级管理系统中，郡太守府里最受重视的一个官职便是“督邮”。《三国演义》中张飞鞭打督邮，打的就是这种官。

与邮传关系最密切的，还有九卿中的卫尉，其属下有一类官员叫“公车司马令”，负责接待由传车迎来的民间贤士。这些贤士来自全国各地，他们关心国家大事，怀中揣着对政府的建议，满怀激情地上书论事，把涉及国计民生的提案转呈朝廷。

至此邮路已与政治结缘，许多历史人物穿梭于驿站间，留下了动人的故事。据我市青年学者郑贞富介绍，西汉元鼎六年(公元前111年)，西南夷发生叛乱，司马迁奉汉武帝之命，与诸将一起出使西南夷，平定了西南夷的叛乱。他回到长安后，听说汉武帝东巡，便立即从长安出发，向武帝复命。

这位中国历史上最牛的史学家，沿着长安通往洛阳的邮路，来到洛阳附近的周南驿，见到了生命垂危、滞留于此的父亲司马谈。司马谈见儿子到来，执其手哭泣道：“吾家世代为史官，你要继承祖宗的事业！如今适逢盛世，皇上欲举行封禅盛典，我即将辞世，无法观礼。我死后，你一定要做太史令，切记完成我正在编写的史学著作。吾观自孔子死后四百余年，历史著述断绝。汉兴以来，江山一统，名君贤能辈出，我为太史，不能载之史著传于后世，甚感忧惧，你一定要记住我的话，莫辜负我的遗愿。”

司马迁俯首流涕道：“儿子虽愚，不敢有负父命！”司马谈闻言溘然长逝，后来司马迁继任太史令，完成被誉为“史家之绝唱，无韵之《离骚》”的不朽名著《史记》(见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)

当时洛阳到长安的邮路共计950里。这么长的邮路，管理上需下大工夫。同秦朝相比，汉代邮传的最大进步，是实行了驿和邮的分流。其中步行递送方式，以“邮”命名，骑马递送方式，以“驿”命名。为提高效率，骑马传递占主流，设置了专门的管理机构，时称“驿置”，即后来的“驿站”。

漫漫邮路之上，每隔30里设一驿，每隔10里设一亭，每隔5里设一邮。驿站有住宿之处，最早接待的只是邮递员，时称“信吏”、“邮卒”，后来业务扩大，同时接待上京述职的官员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到东汉立国，洛阳再度成为全国的邮路中心。东汉之前的夏商周三代，洛阳都是邮路“老大”；有秦一代，建都咸阳，咸阳成“老大”，洛阳成“老二”；西汉京城虽在长安，但洛阳是汉帝国辐射东方、南方、北方的邮路枢纽，其地位不亚于长安，渐渐恢复“老大”地位，而且邮路延长，成了国际邮路——洛阳通往今日本、缅甸、孟加拉湾、伊朗等地均有邮路。公元100年，罗马商团就是沿着丝绸之路(同时也是邮路)来到洛阳的。人们常说“条条大路通罗马”，是说古罗马有着连接四方的宽阔大道，而在东汉，这句话也可改为“条条大路通洛阳”。

除邮路沿线建有驿站外，洛阳城内也建有驿站，邮驿信息网的普遍覆盖，不但有利于官府的信息传递，而且使民间通信大为方便，平民的信件也可通过邮路捎带一部分。在邮驿飞速发展的汉代，邮驿呈现五大特点：第一是重新以洛阳为中心；第二是驿和邮分流，骑马传递成为主要传递方式；第三是驿站普遍建立，站内备有驿马和粮草，后勤上更有保障了；第四是信驿使或邮差统一着装，戴红头巾，佩红套袖，身背赤白色文书囊，在驿路上奔驰起来十分醒目；第五是通信速度加快，马传每日可行三四百里，车传可行70里。

史载，东汉科学家张衡制造出世界上最早的预测地震的地动仪。有一天，地动仪西边一个龙头口里的含珠掉落到蛤蟆口中，洛阳城中许多人还不相信发生了地震。过了几天，陇西就有驿传飞马来报，证实他们那里发生了地震。这一事例，足以证明当时邮路畅通，快捷高效，传达各种信息都有一定保障。

河洛春秋 民间契约文化

典当，是指一方把田、宅等物品押给另一方，换取一笔钱，不付利息，双方商定典当年限，到期时还上这笔钱，再把典出去的东西收回来。前者称“出典人”，后者称“承典人”。

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民间契约中的“典当契”

古人云“有恒产者有恒心”，所谓“恒产”，即田、宅这类不动产，但民间典当田、宅者还是很多，这些人不是不想守住恒产，而是太穷了，守不住，只好将其典当。

典当，是指一方把土地或房屋等物品押给另一方，换取一笔钱，不付利息，双方商定好典当年限，到期限时还了这笔钱，再把典出去的东西收回来。清朝和民国时期，典当极为盛行。

按照典当规矩，典当之前，双方需拟一份协议书，这就是典当契，一般为民间协议形式，不经过官府勘验，所以格式十分随意。图中展示的这份当地契，竟连“当契”两个大字都省略了，我们只能从开头的“立当地文约人杜可久”几个字，看出这是一份当地契。

典契和当契的最大特点，就是田、宅不是绝卖，到期可以赎回，交易比较灵活，属于“田宅活卖”，价格远远低于绝卖价。

图中这份典地契，立于道光二十八年，属清朝契，那就说说清代典当吧。

《清会典》上载明：“凡民间活契典当田房，一概免其纳税”，不纳税，不需要和官府打交道，尽由当事人自行协议，但契中要写上一大段文字，好把事情讲清楚。譬如有份典地契这样写到：“立典地契人侯李氏，因为不便，今将自己湾子里坡地上下二段南北畛约数五亩五分，典与丁铭名下耕种，同中作价元系银一百二十五两整，日后取赎，年限为证。”

从这段文字可以看出，这名典地者是一名妇女，姓李，她的丈夫姓侯。因为“不便”，这是比较体面的说法，实则穷困之极走投无路，所以愿将自家的五亩五分地，典到丁铭名下耕种，经中间人协调，作价一百二十五两银。日后，侯李氏若能还上这一百二十五两银，便可赎回土地自耕。

下面还注明“地系白地”，即地里没有禾苗，“承典人”不必考虑给青苗钱。再下面是“同中人”画押，注明“道光十年四月初六日立契”。

这里有一个细节，就是“白地”问题。有的人当地时，由于急着用钱，即使地里有青苗，或者小麦正在拔节，眼看丰收在望也顾不得了，说当就当，吃亏也干，只能指望将来把地赎回。可典出的地往往是赎不回的！豫西有个规矩，凡回赎土地时，必须避开春耕和秋收。因为春耕时节，田里麦苗青青，丰收在即，你无权回赎，切勿“下山摘桃子”；秋收时谷穗沉沉，这是别人耕种的成果——在这两个季节里，你即便有钱了，急着要赎回，那也不行，只能等庄稼收割后，变成白地，你再回赎。

当然，承典人掏钱来当别人的地时，也忌讳在冬末春初进行。冬末春初青黄不接，依附土地生存的农民，这时生活最为困难，这时若诱惑人家当地，是不仗义的行为，会受人指责。

凡事都有例外，如在道光九年，就有一名寡妇当地，当的是几亩上好的水浇地，时间为农历七月，耕地里有庄稼，应是玉米、谷子之类的，即将收割了，所以写明“带田青苗过割”。唉！想想这寡妇真惨啊！她当时的心情，一定像田里的庄稼被人生生割去了一样痛苦！

田宅典当是财富转移的一种重要方式，存在不同类型。过去，学术界有观点认为“典”和“当”有别，但最近又有新观点：“典”与“当”并无本质区别，只是洛阳一带，有这样几种写法，一种写成“典契”，一种写成“当契”，一种写成“当成契约”，一种写成“典契草契纸”，若需改约续约，就写成“复约”等等。

据洛阳民俗博物馆馆长、民俗学者王支援介绍，洛阳典当契可分为两种，一种有固定年限，一般在3年左右，也有10年期限的，是为上限，不能再高了。第二种无期限规定，不拘年限，啥时候有钱了，啥时候可回赎。而在实际操作当中，由于乡情及人情影响，对回赎都采取宽容态度，譬如到了年限，无法或无钱回赎的，仍然可以持续听赎，并不因为典期已至就被迫变成绝卖，永远失去田产。承典人若想取得对土地的控制权，可通过绝卖等必要手续方能完成，这是洛阳典卖土地中的一个普遍现象。

清朝的地契